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黃韋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181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8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點可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永和分行	112年2月25日	100,000元	RD0000000 0	